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

相 對 人 鴻寬科技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賴惠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惠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鴻寬科技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鴻寬科技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1日邀同蔡明輝、賴惠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

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聲請人並於109年4月30日撥款300萬元。詎相對人自111年1月3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24萬224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然相對人唯一股東即董事蔡明輝於111年3月25日死亡，因相對人無其他董事、股東或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行使職權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賴惠雯即蔡明輝之配偶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暨股東蔡明輝已於111年3月25日死亡等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可參，可知相對人現已無董事行使職權。又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邀同蔡明輝、賴惠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，迄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帳務資料為證，為免相對人因無董事行使職權致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，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。本院審酌賴惠雯為蔡明輝之配偶，並擔任相對人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足認其對相對人公司之財務狀況應有相當了解，並有正常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公司之事務，認由賴惠雯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為允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賴惠雯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自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幸雪